

龍華科技大學弱勢助學金補助

不列計年所得切結書

申辦弱勢助學補助之<未婚學生>

其父母離異(往生者不列)、失聯等狀況與父母合計顯失公平者>需填寫

班級： 姓名：

學號： 身分證字號：

家長姓名：(父： 母：)

勾選/填寫以下不列計理由均無虛假；如有勾選/填寫不實情事，將依相關規定處理與追繳，概無異議。

不列計父或母年所得理由

(有繳交相關文件資料 無相關文件資料)

例如：父母離婚，由父親單獨扶養、母親沒有提供經濟上的支援.....等理由。

請描述理由：(或勾選)

- 父母離婚，由父親單獨扶養，母親沒有提供經濟上的支援；經濟來源為父親。
- 父母離婚，由母親單獨扶養，父親沒有提供經濟上的支援；經濟來源為母親。
- 其他理由(非父母扶養者)，請描述：

切結人：家長簽章： (已滿18歲成年免簽)

學生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依教育部規定，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免予合計。)